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88號

115年5月25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

洪榮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23,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9,1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現金新臺幣247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23,8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0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

01 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3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4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就利息
05 部分請求期間變更為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見本院卷第77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7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海棠公
13 司）於113年12月間，以被告蔡柄頤、洪榮志為連帶保證
14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借款期間5年，並
15 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
16 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
17 攤還；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8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19 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海棠公
20 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0日，迄今尚積欠本金7,423,827
21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蔡柄頤、洪榮志自應
22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31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
02 3份、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
03 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
04 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3
05 7至48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
06 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07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14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5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6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
17 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
18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海棠公司向原告
19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海
21 棠公司應負清償責任。蔡柄頤、洪榮志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
22 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9,133元，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31 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1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藍于涵

10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7,423,827元	自114年1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 年6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